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31,370,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重型机械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

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分类	主要产品构成
1	物料搬运设备板块	①装卸机械：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翻车机械等产品。 ②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桥式起重机、冶金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焦罐起重机等产品。 ③港口机械：主要包括卸船机、装船机、岸桥、场桥、门座、造船门吊等产品。
2	新能源设备板块	①风电零部件：主要包括增速机、增速机输入轴、增速机输入端箱体、增速机行星架、过渡段、机舱框架、偏航齿圈、制动器、润滑器、变频器、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电控系统、箱变、环网柜、主机架、轮毂、底座、塔筒、风电热处理件等产品。 ②核电站专用起重机：主要包括环行起重机、乏燃料容器起重机、核电厂用固定旋转式起重机、核电站PMC系统等产品。
3	冶金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冶金车辆、炼焦机械、连铸机械、轧钢机械、冶炼机械、数控切割机械等产品。
4	核心零部件板块	①传动与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齿轮传动系统、电控传动系统、液压传动系统及其他机械配件等产品。 ②船用设备：主要包括曲轴及其他船用设备等产品。
5	工程总包项目板块	①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②冶金工程：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炼机械及其他冶金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③其他总包工程：主要包括物料搬运机械及其他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6	其他	主要包括军工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等产品及工业性作业。

目前，公司在传统主导产品（如大型环保焦炉、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等）具有领先的优势，部分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参与部分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现已形成“制造+后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以设备制造为基础定位，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丰富后端服务产业，致力发展“设备检测、整机维保和智能化升级”三大领域业务，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加速推进“产融结合”，借助金融资本助力新产业拓展，加快推进金融创新工具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打造以传统主导产品为发展基础，以成长型产品和资本运营为增长拉动，以新兴产品和后端服务为新增长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的新型产品结构。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采购组织模式。采购类合格供方认证由战略采购部负责，外协类合格供方认证由运行保障部负责，各经营单位在认定合格供方中选择采购，非认定合格供方采购需提交供方认证流程审批；大宗、通用物资实施集中招标定价和协议采购管理，经营单位按定价结果和协议采购价格执行采购；合同签订由经营单位按公司统一确定的制度、流程、合同文本实施；采购物料入库前需经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入库由经营单位直接负责，供应商提供采购发票，采购员、质检员、库管员实施检查，确认收货。

②生产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离散制造企业，相关产品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生产的焦炉机械、散料装卸机械、起重机械和港口机械等整机产品符合多品种小批次特点，均为非标定制型产品，采用单件小批生产；风电齿轮箱、轮毂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符合批量制造特点，采用批量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多数产品采取交钥匙方式直接提供给终端顾客，部分产品经整机厂商组装后提供给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方式是以原材料、能源、配套件、管理费用作为成本计价基础，结合市场供需关系、产品竞争力和顾客资信等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定价决策实施分级审批。公司所生产的重型机械产品由于设备单价较高、设计方案复杂、配套供应较多、生产周期较长，顾客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货款，在生产制造、产品发运、安装调试的不同阶段分别支付货款，通常交付后预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后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情况

①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行业主要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重大技术装备，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科技综合实力的标志，也是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利益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多年来，重型机械行业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跟国家战略需求，在高端装备、极限制造、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绿色装备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支撑解决了诸多领域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在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为我国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冶金工业、石化工业、海洋工程、国防安全及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对我国制造业产业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重型装备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尤其是近年来，为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和发展。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提出《中国制造2025》规划，立足我国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实际需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及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力争到2025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政策的支持必将带动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重型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也将从中获益。此外，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加速落地，行业产能结构和市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重型机械行业的发展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当前，国际重型装备消费市场总体趋于平稳，亚洲市场仍然是重型装备的主要市场，但部分重型装备行业低端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的供需关系及原材料成本压力的问题依然存在，短期内仍处于机遇与压力并存的转型发展期。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重型装备制造深度融合，技术驱动效应更加凸显，行业将持续向智能化、绿色化、综合解决方案化整合。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进入重构期，在新发展格局的推动下，行业将向“补链、强链、延链”升级，推动装备制造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021年4月，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国内外环境与国家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了重型机械行业未来五年的创新方向、发展目标和行动指南。新行业战略规划的实施，将激发行业潜能，带动行业向前发展，加快对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培育，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②报告期行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产能置换等政策的深入推进，主要的下游行业钢铁、能源、矿山等景气回升、需求复苏，下游企业经过上一轮产能优化，规模以上企业订单量、现金流、盈利能力等经营状况得到大幅改善，叠加存量设备改造升级需求，支撑了重型机械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重机协会统计显示，2021年，重型机械行业实现了稳增长的目标，全年营业收入稳定在万亿以上的规模。其中：冶金专用设备占比10%，矿山设备占比24%，物料搬运设备占比66%。重型机械行业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三个所属行业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利润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在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的困扰下，生产制造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取得了实际效果，特别是物料搬运设备行业实现了利润总额的正增长。

分行业来看：冶金机械行业、矿山机械行业和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受益于产品出产量的有效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增长接近20%、超过10%、超过15%。但受到原材料价格长期大幅上涨的影响，冶金机械行业、矿山机械行业的行业利润总额及利润率较同期下降。物料搬运机械行业整体规模与同期相比企业数量略有增加，全行业利润总额略高于去年同期，但同样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利润总额未能实现与产量的同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743,339,580.08	16,939,686,009.52	17,243,858,465.00	14.49%	16,775,730,564.57	16,775,730,5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0,768,223.28	6,600,538,020.40	6,895,329,769.49	-4.85%	6,665,129,802.97	6,665,129,802.9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108,789,151.24	8,161,909,617.08	8,168,115,496.28	11.52%	7,210,395,220.74	7,210,395,2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873.10	59,349,619.87	48,141,368.96	139.69%	49,627,317.29	49,627,3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80,502.83	50,482,049.58	39,269,698.67	54.01%	-13,019,658.52	-13,019,6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82,070.82	823,879,506.25	829,004,368.59	76.85%	802,241,469.97	802,241,46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7	0.0307	0.0249	139.76%	0.0257	0.0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7	0.0307	0.0249	139.76%	0.0257	0.0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89%	0.71%	1.00%	0.74%	0.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4,083,835.06	2,420,574,253.64	2,137,373,540.88	2,806,757,5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132.12	31,328,898.48	33,646,927.90	23,123,9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4,896.72	20,905,461.78	37,471,087.81	-4,710,9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63,280.83	474,777,028.03	448,336,886.65	398,704,875.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93,315,784	0	质押	6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68,44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7,142,1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31,424,891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陈奇	境内自然人	0.65%	12,600,000	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0.38%	7,301,8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1%	6,000,000	0			
冯丹	境内自然人	0.24%	4,6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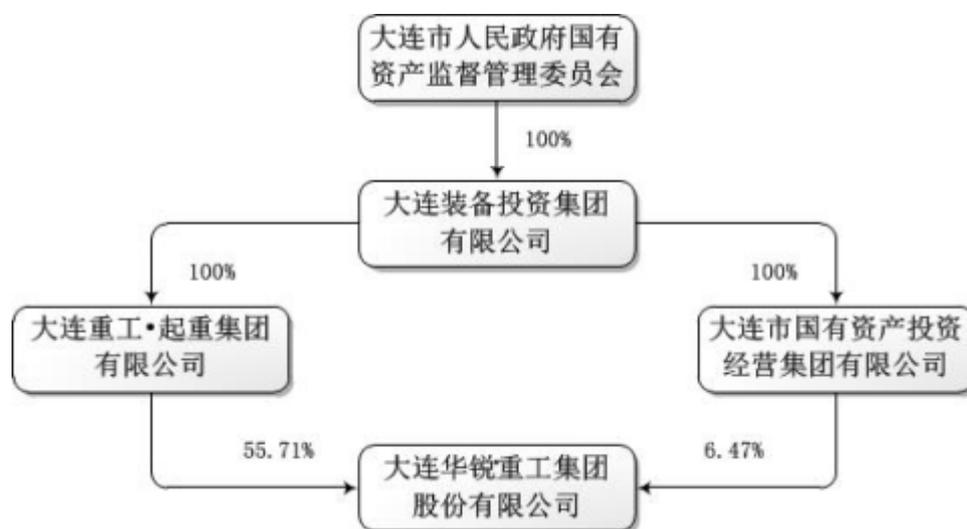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①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6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东陈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301,800 股公司股份；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 股公司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 31,666,000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忠实、勤勉的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扎实推进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工作主线，转变观念、精准施策、严抓落实，经营运行基础不断夯实，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公司运行质量明显改善，持续发展能力稳步增强，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9亿元，同比增长11.52%；实现利润总额1.63亿元，同比增长6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亿元，同比增长139.69%；基本每股收益为0.0597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6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0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科技创新稳步推进，发展新优势加速集聚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问题和市场为导向，坚持独立研发与联合开发并举，全面推进精益设计管理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全年公司科技投入约 6.4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03%，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53项、市场化应用18项，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8项。其中，投入冶金机械类占比 20.73%、起重机械类占比14.87%、装卸机械类占比9.11%、港口机械类占比 6.87%、风电设备类占比8.36%、船用设备类占比4.81%、工业性作业类占比8.72%、其他类产品合计占比26.53%。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加强智能化升级“顶层设计”，主导产品智能化升级取得新成效。组建智能化公司，加速推进主导产品智能化高端升级，确立了16项重大科技引领课题，着力培育长远竞争优势；依托智能实验室搭建了设备虚拟调试平台，土耳其5米焦炉调试周期压缩30%以上，“智能化料场”项目获评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重点项目；宝钢湛江3600吨/小时智能连续卸船机、大型智慧焦炉投产试运行，设备性能指标引领行业发展，国内最大6000吨/小时智能装船机打破进口垄断；曹妃甸煤二期智能改造料场实现设备无人、中央集控运行，推动堆场码头智能升级换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营销、技术协同开发机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智能化升级成效得到市场验证。确立顾客“痛点”研发课题20余项，13项智能化攻关成果获得顾客认可，实现智能化技术促进订货5.6亿元，同比增长21.7%；绿色、高效鱼雷车批量交付，开辟了极致效率铁水运输新时代；6.2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国内尺寸最大12兆瓦风电轮毂下线，加速进军海上大兆瓦风电市场；专项推动开展焦炉产品智能化提升，搭建了焦炉智能决策云平台，有效提升产品远程运维能力，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2. 外抢市场内抓销售，经营规模实现预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国内外疫情波动的影响，紧盯国家“双碳、双控”政策，超前谋划、妥善应对市场变化，切实把握市场机遇，在焦炉机械、散料搬运机械、钢铁冶金、核心零部件等业务领域重点发力，订货总量大幅增长。全年公司实现订货135.4亿元，同比增长14.6%。其中，焦化板块实现订货31亿元，同比增长53%，焦化、风电两大板块订货占总量4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做优存量拓展增量，市场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创新后服务模式，以技术引领后服务市场拓展，深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年实现后服务市场订货17.1亿元，同比增长21%；积极创新出口模式，多举措稳定国际合作，有效化解疫情对海外订单的影响，海外市场逆势增长，全年实现出口订货3.6亿美元，同比增长79.7%，出口创汇1.6亿美元，同比增长33%。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顾客精准服务，全面改进服务质量，突出发展能力考核评价，完善激励约束配套政策，激发经营单位增长潜力，加大新产品、新领域市场开拓激励力度，推动新产品、新领域市场开拓取得新成效。全年公司实现新产品、新领域订货15.4亿元，同比增长33.9%。

3. 稳步提升综合履约能力，较好满足顾客需求期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大宗物资价格上涨对社会化配套资源的冲击、风电等市场变化当期可销售资源减少、部分单位重点项目集中交付等诸多困难，紧紧聚焦合同执行，以精益生产为抓手，狠抓合同执行过程管控，力促23个重点项目、22个难点项目保质履约，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履约能力得到市场认可，提升了公司诚信履约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生产管理方式，推行生产计划可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计划纠偏管理水平；试点搭建了现场远程视频管理系统，助力提升安装现场综合管理能力；强化内部协同作用发挥，规范内部市场化秩序，内销商值占比同比提升5%，内部调剂产能超5.2亿元，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质量闭环管控模式，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产品质量管控效果良好，22项重点监管产品高质交付，罗伊山1.5期、台中基隆港岸桥等产品质量得到顾客肯定；创新质量管理模式，引入第三方质量监理，推动质量观念转变和质量自主管理能力提升；6项主导产品对标提升取得明显成效，87项重复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6类工序外观质量评价标准得到规范，质量基础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4. 实施精益运营管理，企业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逾期账款管理，强化资金票据管理，现金流持续改善。全年实现应收账款回收30.9亿元，长账龄回收5.3亿元，长账龄同比压缩5%；统筹使用票据32亿元，经营单位贷款及敞口同比压缩5%；闲置低效资产有效盘活，大型立车、厂房等闲置资产盘活创效1,100余万元；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超5亿元，公司首次实现外部贷款清零。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大风险”理念，强力实施存量风险清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化解存量风险2.39亿元，强制诉讼回款3,400余万元，法律清欠8,600余万元；常态化推行重大合同签订前评审，106个项目纳入“重点关注项目、执行异常项目、风险迹象项目、风险项目”等“四个风险层级”重点监管，新增风险大幅降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常态化机制，强化经营规范管理，制定经营数据统计规范，提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夯实科学决策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满足公司规范治理、上级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目标成本管理，推行费用要素全面预算，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试点推行作业成本法，有效提升了成本归集精准性，目标成本管理取得积极成效，581个重点项目平均边际贡献提升超5%；成本费用要素得到有效控制，固定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1.5%，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有效降低；实施税务筹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措施，降低税负率0.38%；积极推进专项清理，清理1年以上存货3亿元，压缩应付估价总量50%，处置呆滞物料1.3亿元，经营基础有效夯实。

5. 创新管理方式和制造方式，企业运行效率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向管理改善要效益。设计、工艺、采购精益管理不断深化，69项设计顽症得到根治，完成51项“三化”课题；实施工具工装迭代升级，116台自动化焊接小车应用提效31%，优化工艺降成本超3,000万元；完成22项共性、128项个性采购问题整改，采购审批效率提升15%，框架协议采购占比提升1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发展目标，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重点推动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协同升级。CAPP、移动办公等4个重点系统上线试运行，助力更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和管理层“高级化”管理需求，CAPP系统提效30%以上，起重机副主梁智能焊接工作站项目实现90%焊达率和焊缝免打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聚焦本质安全，持续强化安全管理。运用“防错”思维开展危险源治理，完成52项本质安全改善项目，消除了中草液化气站重大危险源，公司安健环整体受控；建立安委会季度例会机制，启动安全管理整顿行动，全面开展安全观念大讨论和安全违章违规大检查，全面提升管理实效性；制定绿色工厂三年行动方案，投资680万元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推动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

6.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重点问题解决和治理体系建设，企业改革取得新成效。落实三年全面对标计划，建立多层次、多维度对标体系，对标模式、成果受到国务院国资委肯定，公司被评为管理标杆创建行动200家“标杆企业”；完善经理层岗位契约化管理，细化经理层岗位职责，完成公司高管、经营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岗位契约书签订，切实调动经理层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以改革方式深挖提质增效空间，完成起重设备操作方式二期改革，实施重点经营单位核定编和二级组织机构优化整合，有效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改革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经营业绩考评体系，实现员工、企业价值共创共享。建立经营预算精准管理机制，将规模增长、效益提升等5项指标纳入经营业绩责任书管理，促进公司运行质量持续提升；完成设计序列“三位一体”薪酬体系改革，实现了设计人员职业发展、薪资收入与工作业绩、价值创造紧密关联；推进职能部门和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引导职能部门“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建立中层干部“双系数”评价岗位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中层干部担当作为；创新创优专项奖励作用明显，4,500人次参与立项2,900余项，发放奖励2,800余万元，营造了“正气向上”的浓厚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目标，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将经营发展成果惠及员工，实现多方共赢发展。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结实事81项，帮扶困难职工4,800余人次，员工就餐质量等事项得到切实改善；投入1,800余万元改善员工作业环境，为员工发放燃气报警器、举办燃气使用安全培训，共创平安家庭；投入200余万元开展干部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不断适应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 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2014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回购尚未进入实质程序阶段。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8,527.44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及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对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华锐风电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款项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4.128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8.96亿元，华锐风电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针对上述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对公司8.96亿元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偿付5.54亿元，对于剩余3.42亿元，华锐风电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2月29日兑付5,000万元、10,000万元、4.33万元和1,018.79万元。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抵偿10,957.93万元，后于2018年12月11日与本公司、内蒙古公司及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对抵债方案进行变更调整，但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57.93万元，其中华锐风电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对应价款9,755.08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对应价款1,114.78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对应价款华锐风电已支付给本公司。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锐风电拟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抵偿7,223.28万元。

瑞通轴承自2019年1月9日至2021年4月30日，陆续向公司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合计9,755.08万元，其中最后一笔支付款项755.08万元处于公司与瑞通轴承共管状态；大连风电100%股权和华电虎林18%股权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12月24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内蒙古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完毕，针对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对公司8.96亿元剩余欠款，公司最终实际得到资金清偿81,293.79万元，资产清偿8,338.06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2018-016、2018-038、2018-042、2018-043、2019-001），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4、2019-024、2019-064），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2日、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5、2019-040、2020-061），以及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250台闲置、报废设备，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116.69万元，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资产评估值30,605.3万元将首批7台设备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由公司关联方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为39,805.3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将其余243台设备中的239台（剩余4台设备公司已决定留用，不再转让）分类打包为27个标的，均以资产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合计4,071.7023万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公告期间共有18个标的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但由于出现2家意向受让方弃标，最终实际成交16个标的，共包括206台设备，评估值合计1,248.8286万元，成交金额合计2,138.1786万元，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6月18日-7月14日陆续向公司拨付了上述设备转让款及意向方弃标违约金4万元。对于上述首次挂牌成交但意向受让方弃标的2个标的（共7台设备，评估值合计15.3827万元），已纳入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挂牌转让的129台设备中重新挂牌转让；对于首次挂牌未成交9个标的（共26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807.491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合计为2,526.7419万元，至2022年4月6日挂牌期满，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综上情况，公司本次拟挂牌处置的250台设备，最终实际成交213台，评估值合计1,279.4339万元，成交金额合计2,177.9839万元。

有关本次挂牌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进展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及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51、2022-024）。

4.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①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8个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挂牌成交，共包括39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大连产权交易所已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未成交的9个标的（共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将最多延长40个周期。②大重宾馆、大起宾馆资产转让项目在首次挂牌期内均未能成交，其中大起宾馆资产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多延长40个周期；大重宾馆资产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并自2021年8月11日公告期满后二次挂牌延牌，最终于2022年3月9日以5,633万元的价格确认成交并于2022年3月24日签署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尚未成交的9个设备标的和大起宾馆资产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继续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

有关本次挂牌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3、2022-017）。

5.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打造公司南方制造服务基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资产评估值30,728.61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其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变更登记日为2021年9月18日。在办理工商过户手续过程中，标的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其名称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标的公司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771,800.54元由重工起重集团享有。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相关期间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6.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经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所持有的3,669,836股重庆钢铁股票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情况办理相关股票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的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数量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处置股票期间，如遇重庆钢铁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重庆钢铁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卖出重庆钢铁股票11,000股，成交金额合计34,03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仍合计持有重庆钢铁股票3,658,836股，其中公司持有406,218股，冶金设备公司持有3,252,618股。

7.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制造和智能装备发展，经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化公司）。智能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和《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2022年4月20日